网红店为何总是“昙花一现”

8月1日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路水塔街，锅巴虾滑、芋泥冰、芋泥香酥鸭等小吃店前排起了长队。很难想象，几个月前，竹筒奶茶才是这里的“顶流”，如今，曾经的“顶流”竟在这条网红小吃街上消失得无影无踪。

记者走遍整条江汉路步行街，仅看到两三家竹筒奶茶店，但已不复往日大排长队的盛况，鲜有消费者问津。曾经火爆的“泰芒了”、脆皮五花肉、酸奶大麻花等小吃，也早已跌落“神坛”。

竹筒奶茶难觅踪迹

在贴有城市地名标签的竹筒杯里装上奶茶，顶部打上层层叠叠的奶油，再铺上色彩缤纷的巧克力碎、坚果碎……几个月前，去一座城市旅游，喝上一杯带有城市标签的竹筒奶茶拍照打卡，才有“到此一游”的仪式感。

今年4月，在武汉粮道街、户部巷、江汉路步行街等地，随处可见竹筒奶茶门店，几乎家家排长队。而如今，不过短短4个月，记者再次探访武汉热门商圈发现，曾经“五步一家店”的竹筒奶茶已难觅踪迹。

记者注意到，几个月前还开在黑芝麻糊店和长沙臭豆腐店中间的竹筒鲜茶，已经摇身变为当下热门小吃“芋泥香酥鸭”。

网红店多为加盟店

这类网红小吃店大多为加盟店。一位加盟商向记者透露，加盟公司并不专注于做单一品类的食品，而是跟随当下热点随时更换品类，“总之什么红就卖什么。”

“由于大多是赚快钱，因此这些门店的几万元加盟费并不贵，但加上设备、店租等费用，对于普通商家来说成本还是不小。”上述加盟商介绍，加盟店的选址大多在游客密集的热门景区、热门商圈，能够迅速笼络一拨流量客群，短时间内就能带来肉眼可见的效益，“但一般流量产品的热度只能维持数月，待热度退却后，加盟公司便会迅速更换品类，产品都是由公司统一供货。”

记者注意到，在武汉热门商圈，近年来一些门店已经多次改头换面。

在江汉路水塔街，一家名为“叁只老虎”的小吃店，2022年至今，门店招牌已经从烤凤爪变为小龙虾杯杯面，最近又变成芋泥香酥鸭，而招牌上的加盟商电话一直是同一个。

从“泰芒了”到竹筒奶茶，为何类似网红小吃总是难逃红不过一年，甚至红不过一季的命运？

北京社科院副研究员王鹏表示，类似的网红店、网红商品在刚出现时具有新鲜性，加之互联网平台的“病毒式传播”，使其在市场上迅速走红，在短时间内能够聚集大量人气。但从长期来看，高复购率才是体现和保证品牌稳定经营的条件，而竹筒奶茶等网红产品多为满足消费者好奇心的“一次性”商品。此外，需要不断收取加盟费、流水抽成、供应链抽成的加盟模式也是其迅速败落的原因。

食品安全引发争议

记者梳理发现了“2023年上半年消费维权舆情热点”，“网红竹筒奶茶被曝食品安全问题”位列其中，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

竹筒奶茶是今年二季度的新晋网红商品，然而与之有关的争议问题也在社交平台此起彼伏。有消费者反馈称，一些商家售卖的竹筒奶茶不仅价格贵，口感不及预期，更有甚者还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如有网民发视频曝光，杭州塘栖景区的一家奶茶店“清洗霉变竹筒准备用来装奶茶”；有媒体曝光，南京夫子庙景区竹筒奶茶店竹筒未经消毒，直接贴标签卖给顾客，侵害了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

在竞争激烈的新式茶饮市场中，竹筒奶茶是商家顺应“颜值经济”等潮流所做的一种营销尝试，其爆红显示出此类产品有贴合消费者喜好的一面。然而，频出的争议又显示出这一产品的内在品质还难以令大众满意。舆论呼吁，商家不能为了追求利益而践踏食品安全“红线”，有关部门也应持续对此类网红产品严格监管，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宗 文）

专家观点

福建省厦门市餐饮行业协会监事长胡艺忠：

当下奶茶业态的竞争越来越大，价格竞争也不可避免。在此大背景下，产品的竞争优势更多体现在创新和品质，于是一些经过精心包装和打造的网红产品便应运而生。竹筒奶茶与其他网红产品一样，其实都是经过抖音、快手、小红书这类强社交APP平台的快速发酵而火起来的。

商家要考虑竹筒奶茶带来的一系列环保问题，循环利用卫生难以保障，一次性使用又浪费资源，这些都限制了这款产品的成长力和持续性。其实，决定一款网红产品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其实还是产品自身的品质和产品的性价比，都说“起势靠营销，产品定生死”，网红产品必须克服与生俱来的浮躁属性，符合绿色发展理念，才能真正成为经得起市场和时间考验的精品。

竹筒奶茶之后『穿裙戴簪』冰淇淋再次引发食品安全争议

穿上中国传统服饰马面裙，戴上发簪，江南女子温婉形象呼之欲出。这里描述的不是电影里的人物形象，而是一款售价为25元的“穿马面裙戴发簪的冰淇淋”。

竹筒奶茶之后，餐饮业又迎来了一款网红食品。据了解，这款冰淇淋是江苏苏州一店铺推出的创新产品。与普通冰淇淋包装不同，这款冰淇淋“穿着”马面裙并“戴上”了发簪，整个冰淇淋看起来十分具有江南韵味。也正因如此，这款产品一时间引来众多网友前往购买打卡，甚至还有网友将冰淇淋当作帽子戴在头上拍照留念。

随着这款冰淇淋的爆火，关于产品的争议也随之而来。近日，一则“店家卖穿马面裙戴发簪冰淇淋引争议”话题冲上新浪微博热搜榜。

相关话题里，有网友质疑，马面裙布料由染料染成，含有大量的工业元素，用来包裹冰淇淋可能会导致食品安全问题。但也有网友认为，店老板此举十分有创意，不仅能够吸引消费者打卡，增加冰淇淋销量，还能够推广中国传统服饰，可谓一举多得。

面对网上争议，销售马面裙冰淇淋的店铺山玥铃兰（平江路店）的负责人陈先生接受了采访。他表示，店铺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店铺员工健康证等餐饮经营证件一应齐全。同时，马面裙与冰淇淋及蛋筒之间有纸套隔离，并不会直接接触食物，接触食物的发簪也为食品级纸制作而成；冰淇淋的马面裙也是正规印刷厂、布料厂生产。

陈先生说，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观前分局也安排执法人员也前往门店进行检查并未发现异样，所以售卖的冰淇淋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事实上，近年来像“穿马面裙戴发簪冰淇淋”这样存在争议的创新网红食品并不在少数。此前，洗衣液瓶奶茶、肥皂一样的慕斯、像精油皂一样的草莓蛋糕、水泥蛋糕配章鱼拿铁等奇葩食品也曾因各种噱头而走红网络。实际上，一众猎奇食品频繁在网络上走红的背后，反映出的是餐饮门店集体的流量焦虑。

随着餐饮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产品同质化越来越严重，要想吸引顾客的眼球也越来越难。而在网络时代，制造一个话题所带来的热度，远比研究一款经典产品省力省时得多。因此，不少餐饮商家纷纷在产品的营销上下功夫，希望通过推出猎奇食品的流量，换取销量的增长。

然而，在一众猎奇食品流量乱象下，食品安全问题也一次次被摆上台面。比如“有男子食用金箔蛋糕后导致代谢失调”等不断翻车的网红食品，不仅透支了消费者的信任，也给餐饮行业敲响了食安警钟。

在当前餐饮行业极度“内卷”的情况下，餐饮品牌推出创新产品吸引消费者注意力无可否非，但在产品创新上，餐饮商家要坚守最基本的底线、红线。一方面，要坚守诚信底线，不能妄图以奇特的包装、外观为噱头，诱导或误导消费者做出购买行为；另一方面，要守住食品安全的红线，唯有严把质量关，守住“质量红线”，守护好食客们“舌尖上的安全”，方能化解随时出局的危机，才能够在快速洗牌的餐饮行业中站稳脚跟。

（红 餐）

声 音

网红饮品切莫自『黑』前程

前段时间，竹筒奶茶可谓是奶茶界的新晋网红，手捧竹筒奶茶的打卡照在各大社交平台刷屏。天然的竹筒、醇香的奶茶，再配上高颜值的书法贴纸，看起来赏心悦目，不少网友称正是看中了“竹筒”这个创意才愿意为之买单。可谁想到，这家奶茶店的竹筒幕后是“霉筒”，网红原来是“网黑”。竹筒奶茶首先是奶茶，如果连起码的食品安全都无法保证，怎敢售卖给消费者？脏水洗筒，洗不掉筒上的污垢，更洗不掉对消费者的伤害；翻车的奶茶，不仅会影响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更是会影响行业和城市的形象。

事实上，竹筒奶茶翻车并非无迹可寻。此前有网友表示，喝完一整杯出现了上吐下泻的情况，“严重怀疑这个竹筒奶茶不是很卫生”；也有消费者称“看到有人拿麻袋捡用过的竹筒，担心卫生问题”。想不到网友的担忧居然成为现实，这不禁令人疑心——除了上述奶茶之外，别的竹筒奶茶是否也存在卫生问题？据报道，今年2月以来，竹筒奶茶在各地兴起。跟风而行的商家，有没有相对统一的制作规范？亟需相关部门出手，用监管给消费者吃一颗“定心丸”。

近年来，网红食品越来越多，翻车爆雷也层出不穷。前不久，网红餐饮品牌“半天妖烤鱼”两家门店被曝出后厨使用的鱼类食材都是冷冻产品，很多鱼解冻后存放过期仍被端上餐桌，烧烤食材解冻后三天仍继续使用等，严重挑战食品安全红线，目前涉事门店都已经永久关停。一个个网红产品红极一时，又总是昙花一现。细究原因，无不是因为用心做营销却无心做产品，只对流量负责，不对品质负责，只求一时风光，不顾长远发展。不管是对于消费者权益还是对于行业发展来说，都是一股歪风。

其实，网红产品的确有其价值。每一次网红产品的兴起，给游客带来新选择，给当地带来新流量，对于旅游经济的发展是好事一件。竹筒奶茶推出后就带动了竹筒冰激凌、竹筒青提米酿等“竹筒+”产品的发展。对于网红产品，应该正确引导、强加监管，让网红不只红在营销，也红在品质，如此既能有红火前程，也能助力文旅产业红红火火。

（张 悦）

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政策宣传 推动营商环境再升级

今年以来，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当好政策“传声筒”、释放惠企“好声音”、架通服务“连心桥”，为全区营造浓厚的营商环境氛围。**一是当好政策“传声筒”。**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多措并举做好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营造人人知晓的浓厚氛围。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充分借助投资促进部门、企业孵化服务机构等各类平台，以及利用微信朋友圈广泛宣传“10秒快速办理一照多址”“电子营业执照隐藏技能企业码”“电子营业执照隐藏技能一照通投”短片，增强企业知晓度和获得感。**二是释放惠企“好声音”。**从企业视角出发，去专业化用语，通过“多讲实际操作、多讲办理流程、多讲政策对比、多讲注意事项，少讲虚化概念”的方式，做好宣传解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类型市场主体的特点和诉求，通过电话咨询、综合窗口、后台审批等渠道梳理企业登记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统一整理、解析案例后，形成政策解读或操作指引，通过“先丰e注册”公众号对外解答。**三是架通服务“连心桥”。**完善“办不成事”解决机制，联合丰台区政务服务局开展“帮办服务”，在了解企业实际诉求基础上，帮助企业准备并提交办理所有材料，让企业体验一站式服务。发挥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作用，围绕营业执照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咨询服务、“证照联办”、企业迁移等领域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破解了企业对政策“理解不透、用不充分”的问题。

（于 航）

消费提示

上海市消保委暗访10家奶茶店发现：八分糖比全糖更甜

奶茶的含糖量一直是消费者关注的话题。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近日暗访了10家奶茶店发现，奶茶的含糖量和甜度是笔糊涂账。

关于奶茶的含糖量，上海市消保委一直都在关注。早在2017年，上海市消保委就进行过测试，喝一杯正常甜的奶茶相当于吃掉7块4.5克左右的方糖；喝一杯更甜的奶茶就相当于吃掉13块4.5克左右的方糖。

年轻人健康意识不断提高，为了养生、美容等原因都需要抗糖。各大奶茶店为了照顾部分消费者追求的“减糖低脂”，也在不断改变，推出了无糖、三分糖、五分糖等不同的选择。

这些区分真的是按比例加糖的吗？上海市消保委对10家奶茶店进行了暗访，结果发现，因为奶茶加糖是完全手工操作，所以误差较大且参差不齐。有些品牌的八分糖甚至超过了全糖的甜度。例如，“湊湊”经典奶茶，商家标示的含糖量比例有0、30%、50%、80%和100%，而实际测出的含糖量比例为0、43%、68%、122%和100%。其中，八分糖含糖量122%，高于了全糖（100%）。

此外，在不同品牌奶茶中，标示同样糖分的奶茶其含糖量也不完全相同，甚至有些标示三分糖的奶茶比其他品牌的七分糖更甜，而有些五分糖比其他品牌的三分含糖的含糖量还少。例如，“一点点”和“湊湊”的三分糖奶茶的含糖量超过了“COCO”“KOI”“茶桔便”“贡茶”和“悸动”的七分糖奶茶。

检测人员表示，现在大多数奶茶店不再用白砂糖熬糖浆，而是直接使用各类糖浆。其中，果葡糖浆就是一种应用较为广泛的糖浆，它能增加饮品的甜蜜感，但不会掩盖本身的风味。过量摄入果葡糖浆可能会导致血糖升高，如果消费者本身患有糖尿病、高血糖等疾病时，应减少或避免食用果葡糖浆。

由此可见，即便是同样的奶茶，其中的含糖量以及甜味剂也是完全不同的，单从商家给出的甜度来选择，可能会有误解。

上海市消保委指出，由于奶茶是复合产品，其含糖量和甜度是多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随意性很强。商家需尽可能地在含糖量或甜味剂的使用上予以清晰化和标准化。对于消费者来说，清晰明确的标准才能使其在选择饮品以及甜度时更准确。

（中国消费者报）

奶茶中的“植脂末”到底是什么

夏季炎热，爽口的冰饮成为不少人出街的“标配”，下午茶时间几乎人手一杯冰奶茶，港式、台式、低糖、奶盖……实现“奶茶自由”的同时，消费者们也对“奶茶健康”有着不少的焦虑。

消费者对“奶茶健康”的焦虑，主要来源于高糖分、高热量、添加奶精植脂末等原因。其中，倍受关注的成分之一就是“植脂末”。

植脂末到底是什么？

植脂末也被称为奶精，能够改善食品的内部结构、增香增味。由于性价比高，且便于保存和使用，植脂末已经成为制作咖啡、茶、饮料和其他食品过程中重要的食品配料。而植脂末备受争议的一点就在于，其主要成分氢化植物油含有反式脂肪酸。

氢化植物油即将植物油脂中液态的不饱和脂肪通过加氢硬化，变成固态或半固态的油脂，其目的在于防止油脂变质，增加口感及美味。而氢化植物油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反式脂肪酸，人体过多摄入这种物质会影响心血管健康。

要看清配料表里这些字样

怎样辨别食物中是否含有反式脂肪酸呢？应该养成查看食品营养标签与配料表的良好习惯。但要注意的是，只看食品标签上有没有“反式脂肪酸”的字样还不够，还要仔细看配料中的内容，是否有“植脂末、氢化植物油、人造黄油、人造奶油、植物奶油、植物氢化油、人造脂肪、麦淇淋、起酥油、复合脂质配料”等字样，一旦标有这些配料，就要当心了，这些就是穿了“马甲”的反式脂肪酸。

在油脂氢化过程中产生的反式脂肪酸，若摄入过量则可能影响儿童发育，引发心血管疾病和肥胖等。

世界卫生组织表示，人们每天不宜食用超过2克反式脂肪酸，以免对心血管造成伤害。《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也建议，每日反式脂肪酸摄入量不超过2克。

健康喝奶茶记住这三点

尽量选低糖或无糖奶茶。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长期摄入大量糖分会对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奶茶要尽量选择微糖或者无糖。

尽量不要选择奶盖等配料。喝奶茶最好少添加或者不添加配料。很多消费者会选择口感较好的奶盖类奶茶，但很多人并不知道奶盖类奶茶脂肪含量会高很多，热量增加。奶盖虽然会提升奶茶的口感，但由于其脂肪含量较高，对于需要控制体重、追求健康的消费者，应适当饮用。

看有没有添加植脂末。使用“0植脂末”的奶茶品牌一般会在门店进行标识。还可以观察店员制作奶茶的过程，加入牛奶打发，还是加入粉末进行搅拌。如果买奶茶的地方用的不是盒装鲜奶，而是粉末状产品，那就很有可能是植脂末了。

另外，一般在奶茶杯盖、杯壁出现的白色泡沫，也有可能是奶泡打发留下的痕迹，不能成为判断奶茶是不是含有植脂末的依据。

（健康时报）

公告栏

张学杰：原告姚保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邱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2023)苏0902破29号盐城市天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天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指定盐城谨轩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盐城市天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盐城市天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凤凰汇广场商务楼03栋302室，联系人周晓玲18068864081、吴婵婵1585106341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其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盐城市天虹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3时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3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确认有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与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2023)苏0902破30号盐城市天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天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指定盐城谨轩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盐城市天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盐城市天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凤凰汇广场商务楼03栋302室，联系人周晓玲18068864081、吴婵婵1585106341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其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盐城市天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5时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3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确认有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与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2023)苏0902破31号盐城市华苑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华苑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指定盐城谨轩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盐城市华苑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盐城市华苑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凤凰汇广场商务楼03栋302室，联系人周晓玲18068864081、吴婵婵1585106341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其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盐城市华苑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4时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3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确认有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与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2023)苏0902破33号盐城市九华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九华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指定盐城谨轩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盐城市九华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盐城市九华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凤凰汇广场商务楼03栋302室，联系人周晓玲18068864081、吴婵婵1585106341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其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盐城市九华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5时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3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确认有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与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2023)苏0902破34号盐城南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南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指定盐城谨轩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盐城南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盐城南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凤凰汇广场商务楼03栋302室，联系人周晓玲18068864081、吴婵婵1585106341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其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盐城南洋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5时30分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3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确认有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与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2023)苏0902破32号盐城市天虹丝绸供销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天虹丝绸供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28日指定盐城谨轩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盐城市天虹丝绸供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盐城市天虹丝绸供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凤凰汇广场商务楼03栋302室，联系人周晓玲18068864081、吴婵婵1585106341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其无权要求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盐城市天虹丝绸供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4时在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3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确认有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与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该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债权申报公告

2023年6月26日，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根据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作出(2023)苏0902清申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号《民事裁定书》，并于2023年8月1日作出(2023)苏0902强清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号《决定书》指定盐城谨轩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清算组。附强制清算公司名称：1、盐城市信林防盗扔除有限公司。2、盐城电视购物有限公司。3、盐城市天宝物资有限公司。4、盐城市恒华贸易有限公司。5、盐城市恒泰物资有限公司。6、盐城市三泰商贸有限公司。7、盐城市奥星体育服务有限公司。8、盐城市陪哈娱乐有限公司。9、盐城市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10、盐城市双灯广告有限公司。11、盐城市凯悦商贸有限公司。12、盐城市惠能技术有限公司。13、盐城市环卫渣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8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凤凰汇广场商务楼03栋302室，联系人周女士、吴女士；联系电话：18068864081、15851063419)。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相关权利人持有上述公司任何财产、账册、物品的，对上述公司负有债务的，应于2023年9月4日前向清算组移交或清偿债务。特此公告。

更正：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在消费日报刊登的一则为德江县鑫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中，将抬头为“德江县鑫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更正为“安正超”特此更正。